

# 国度。

# 第 24 课

<b>1</b>	祷告
----------	----

**组长。** 求神藉着祂的灵指引我们，让我们意识到祂的同在，并聆听祂的声音。  
将你的小组和这一课有关传扬神的国的教导交托给主。

<b>2</b>	分享（20 分钟） [灵修] 诗七十一，七十三，七十八，八十二
----------	---------------------------------------

**轮流简短地分享**（或**读出**你的笔记）你在灵修中从所指定的经文（诗七十一，七十三，七十八，八十二）学到什么。  
聆听别人的分享，认真地对待他和接受他。不要讨论他的分享。写下笔记。

<b>3</b>	背诵经文（5 分钟） [罗马书的钥节] 复习罗马书的钥节
----------	------------------------------------

两人一组**复习**刚背诵过的五节罗马书的经文。

(6) **罗四：5。** 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

(7) **罗五：1-2 上。**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我们又藉着他，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

(8) **罗五：3-4。**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

(9) **罗六：13。** 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

(10) **罗六：23。** 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

<b>4</b>	研经（85 分钟） [罗马书] 罗六：12-23
----------	--------------------------------

**引言。** 采用五个研经步骤的方法一同研读**罗六：12-23**。

罗六：1-10 是教义的阐述“要相信什么”，罗六：11 则是一个劝勉“要如何生活”。

罗六：17-23 针对已经取得的进展作出鼓励。这一章是一个例子，说明如何井然有序地建立基督徒：纯全的信仰、贯彻始终的实践、坚持不懈的鼓励。

<b>步骤 1. 阅读。</b>	<b>神的话语</b>
<b>阅读。</b> 让我们一起阅读罗六：12-23。 让各人轮流读出一节经文，直至读完整段经文。	

<b>步骤 2. 探索。</b>	<b>观察</b>
<b>思想问题。</b> 这段经文中哪一个真理对你十分重要？ 或者，这段经文中哪一个真理感动你的心？ <b>记录。</b> 探索一至两个你明白的真理。思想这些真理，并把你的感想写在你的笔记簿上。 <b>分享。</b> （让组员花大约两分钟去思想和写下感想，然后轮流分享）。 让我们轮流彼此分享各人探索的结果。 （谨记，在每个小组里，组员分享的事情各有不同）	

**六：12-15**

**探索 1。** 保罗劝勉基督徒，指出他们有责任不再过不义和不圣洁的生活，就如非基督徒按着本性所行的，以及假师傅、在罗马的反律法论者所教导的那样。

### (1) 未更生的本性和肉体。

- 在罗六：1-11，保罗论述神已经把“旧人”（未更生的本性或他们未更生的肉体的绝对权势）除去了（罗六：6）。
- 在罗六：12-23，他劝诫基督徒不要再顺从“罪”（“在必死的身體里肉体的私欲”，这私欲仍然在他们更生的状态里存在）（罗六：12）。

罗六：12-13 教导基督徒不要“容罪在他们必死的身上作王”。基督徒有个人的责任不顺着他们的肉体而行，而是顺着他们更生的本性而行（参看加五：16-18）。

基督徒应该将他们的肢体（他们的思想、眼睛、耳朵、嘴巴、手、脚，等等）作为“义的兵器（器具）”（罗六：13）。虽然肉体仍然在重生的基督徒身上存在，但罪的绝对（无法抵抗的）权势已经破除了！基督徒是“在法律上脱离了罪”<sup>1</sup>（罗六：7），换句话说，永远脱离了罪的愧疚、污秽和权势。在重生的基督徒里面的肉体已经被定罪，必要被毁灭。现在神已经藉着基督徒“治死身体的恶行”，以及靠着圣灵的能力过圣洁的新生活，来执行那审判（罗八：13）。因此，基督徒已蒙神恩典得着能力去抵挡在他里面的肉体，并且献上自己去过圣洁的新生活。

### (2) 活在律法之下，还是活在恩典之下。

罗六：14-15 教导基督徒不要活在“律法之下”。相反，他们要活在“恩典之下”。保罗指出律法与恩典之间的关系。他鼓励基督徒要努力抵抗他们肉体的败坏私欲，并且要活在“恩典之下”（参看“靠圣灵而活”，加五：16-26）。

- 许多人仍然“在律法之下”，换句话说，他们尝试靠自己的力量藉着行（礼仪）律法而得救或讨神喜悦（参看犹太人的妥拉<sup>2</sup>、一些基督徒的律法主义，以及穆斯林的教法<sup>3</sup>）。圣经指出那些靠行律法称义的人都必定失败！圣经指出犹太人、信奉律法主义的基督徒和穆斯林都没有在法律上的称义状态，也没有在道德上的成圣状态。他们无法活出公义和圣洁的新生命，因为他们想要靠自己的力量去行。
- 然而，那些“在恩典之下”的人是那些蒙神恩典并藉着相信耶稣基督而得救的人。他们不但得着在法律上的称义状态，也得着在道德上的成圣状态！圣经说这样的基督徒总不可继续活在罪里。他们可能仍然会跌倒犯罪，但他们不愿意、不能，也不会继续活在罪里（参看约壹三：6-9）。他们会为自己的罪悔改、承认自己的罪，他们蒙神赦免，并且领受神的恩典去继续抵抗那罪！因此，基督徒应当得享神的恩典，并且运用神的恩典，才可以持续地活出公义和圣洁的新生命（参看来十二：14-15）！他们持续地藉着信领受神的恩典，他们渴望、能够、也必会继续抵抗自己的肉体，献上自己活出公义和圣洁的新生命。虽然肉体一直存在，但靠着神的恩典，肉体必不能作基督徒生命的主（罗六：14）。
- 在第 15 节，保罗指出因信而蒙恩称义的教义并没有给基督徒任何权利，去拒绝神的道德律法（十诫），并且继续犯罪而免受惩罚。虽然基督徒从来不是靠行律法称义，但他们仍然需要（道德）律法来告诉他们该如何活出基督徒的生命（参看第七章）。

## 六：16-23

### 探索 2。保罗劝勉基督徒，他们有责任活出公义和圣洁的生命。

基督徒不可再作肉体的奴仆，也不可作出属肉体的恶行。相反，基督徒必须作义的奴仆，换句话说，委身于他们公义和圣洁的状态（地位），并且继续活出公义和圣洁的状态，作出公义和圣洁的行为。约十五：15 和加五：1 教导我们，只有顺服基督才能得到真正的自由。保罗在这里使用两个描述奴仆与主人之间的关系的图象，来说明基督徒的真实状态或状况。

<sup>1</sup> 希腊文：“每个相信（现在进行时态）的人都继续得自由（现在进行时态），脱离一切藉着摩西律法所不能一次而永久地（过去不定时态）脱离（过去不定时态）的事”（徒十三：38-39）。因此，在罗六：7“永远脱离了罪（的愧疚、污秽和权势）”（希腊文：dedikaiótai（完成时态）apo tésh hamartias）。称义，宣布无罪，自由了！

<sup>2</sup> 行律法（犹太人的妥拉）（主前 1444 年之前）包括以下各项：你必须相信神是独一的（申六：4）；你必须每天祷告三次（但六：11）；你必须一年禁食四次（亚八：19），一星期禁食两次（路十八：12）；你必须把收入的十分之一奉献给你的宗教（玛三：10）；你必须每年到耶路撒冷朝圣三次（申十六：16）。其他重要的律法包括：男孩必须受割礼（利十二：3），妇女在某段时期是不洁净的（利十二：4-5）；你必须在星期六守安息日（出十二：3）；你不可吃猪肉（申十四：8），以及妇女必须穿妇女的衣服（申二十二：5）。

<sup>3</sup> 行律法（穆斯林的教法）（主后 722 年之后）（二千多年之后！）包括以下各项：你必须相信神是独一的；你必须每天祷告五次；你必须每年禁食一个月；你必须把收入的四十分之一奉献给你的宗教；你一生中必须到麦加朝圣一次。其他重要的律法包括：你必须受割礼，你必须参加星期五的聚会；你不可吃猪肉，妇女必须穿妇女的衣服！显然，伊斯兰教法（律法）是遵循犹太人的妥拉（律法）的。

### (1) 活在罪作主人之下，还是活在义作主人之下。

基督徒在归信之前自愿把自己献给他们的旧主人“罪”，也就是他们的肉体及其不顺服的表现，作它的奴仆。“罪”是一个势力强大的主人，以致他们无法作出任何（在神眼中看为）“善”的事，而是只能顺从“恶”。活在罪的辖制之下所带来的结果，是他们“属灵生命的死亡”（弗二：1），将来“肉身的死亡”（来九：27），然后承受“永远的死亡”（或地狱）（启二十一：8）。

基督徒在归信的时候把自己献给他们的新主人“义”，以及其顺服的表现，作它的奴仆。在这里，“义”是指各方面的义，实际上与“救恩”在各方面的意思相同（参看罗五：17）。“义”是一个势力强大的主人，以致基督徒能够遵行一切（在神眼中看为）“善”的事。活在义的掌管之下所带来的结果，是基督徒“属灵生命活着”（弗二：4-10），在基督第二次降临的时候“肉身复活”，并且“不被定罪”（下地狱）（约五：24）。

### (2) 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的后果，或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罗六：19）。

因此，保罗教导我们，没有人可以在没有“主（主人）”的情况下活着！世界上没有一个人是真正“自由”或“独立”的，意思是他没有主人在他之上。世界上每个人都有自己甘愿顺服的主人，这个主人不是“罪”，就是“义”。

然而，那个称为“罪”的主人强迫人把自己的肢体献给不义作兵器或器具。这导致“不圣洁的状态”，他在这种状态之下无法抵抗罪或顺服神。这意味着他已经“死”了，就“死”这个字的整全含意而言。

然而，那个称为“义”的主人使基督徒负上义务把自己的肢体献给义作兵器或器具。这导致“圣洁的状态”，他在这种状态之下能够抵抗罪，并且顺服神。

当一个基督徒知道把自己献给罪或献给义的结果时，他往往会献上自己继续忠于耶稣基督。

#### 步骤 3. 问题。

#### 解释

**思想问题。**对于这段经文，你会向小组提出什么问题？

让我们尝试去理解罗六：12-23 所教导的一切真理。请提出任何不明白之处。

**记录。**尽可能明确地表达你的问题。然后把你的问题写在你的笔记簿上。

**分享。**（组员花大约两分钟去思想和写下感想之后，首先让各人分享他的问题）。

**讨论。**（然后，选择其中几个问题，尝试在你的小组里讨论并回答问题。）

（以下是学员可能会提出的问题和问题讨论的笔记的一些例子）。

## 第六章

### 问题 1. 罗马书第六章对于圣洁有什么教导？

#### 笔记。

#### (1) 何谓圣洁（成为一个新人）？

**旧人。**罗六：6 说，“我们的旧人”与耶稣基督同钉十字架。这个动词的时态表明，整个旧有、未更生的本性已经一次而永久地断然被治死了。我们的“旧人”是我们未更生之前的内在状态和外在状况。旧人不是被视为在一段时间的过程中慢慢被治死，而是在重生的时候立即整个被治死！

**新人。**“圣洁”（希腊文：hagiasmos）是指“我们的新人”，那是我们重生之后的内在状态和外在状况。在罗六：19 和 22，“成圣”一词并不是指使我们的行为变得更圣洁的成圣过程，而是指基督徒在重生的时候立即和完全成就“圣洁”（与罪恶隔绝，把自己献给义）的圣洁状态。“耶稣基督是我们的……圣洁”（参看林前一：30）。“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来十二：14）（参看约三：3，7）。它是指神所赐给我们抵挡罪恶、全心全意顺服神，以及活出新生命的能力。罗马书第六章强调的并不是成圣的过程，而是圣洁的状态。经文强调的是一次而永久地断然与罪和罪的权势隔绝，以及行义和把自己献给义的能力。

#### (2) 圣洁（成为一个新人）有何目的？

成为新人的目的是不再容让自己的肢体受肉体（或犯罪倾向）所制约或辖制，也不再将肢体献给不义（罪）作兵器或器具。

“罪身”（罗六：6）是我们被肉体所支配、控制和滥用的肉身，作为服事肉体的兵器或器具（它仍然在基督徒身上存在）。根据罗六：6，我们的“旧人”（未更生的本性）一次而永久地断然被钉在十字架上（与基督同死），是为了“使罪身灭绝”和“不再作罪的奴仆”。我们未更生的本性被钉在十字架上，使我们的肢体不再作我们肉体的奴仆。我们作了肉体的兵器或器具的肢体已经变得软弱无力、毫无功效，甚至被消灭了。罪身已经被判决，必遭毁灭，现在刑罚是透过靠圣灵的能力活出圣洁的新生命来执行（罗八：13）。

当一个人成为一个（重生的）基督徒，他的肉身理应不再受他的肉体约制和控制，但根据罗六：16，它理应受他更生的状态所约制和控制，换句话说，受他义的状态（他在神眼中称义/得救的地位）所约制和控制，这是从他圣洁的状态（抵抗罪恶和顺服神的能力）彰显出来的（罗六：18-19；加五：16-26）。

### (3) 在生命中有什么圣洁的证据？

证明一个人已成为一个（重生的）新人的证据，就是他活在圣洁的状态中，换句话说，在他里面的罪的权势已经破除（死亡）的状态或状况（罗六：2，7，11，14）。

当下列情况出现时，一个基督徒就显明他不再在未更生的状态下作其肉体的奴仆（罗六：6）：

- 当他显明“他活出新生命”：重生、公义和圣洁的生命（罗六：4）
- 当“他向罪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却看自己是活的”：一个在神的掌管之下为神而活，并且顺服神的基督徒（罗六：11）
- 当他“将自己的肢体作义的兵器或器具献给神”（罗六：13，19）
- 当他“全心全意顺服基督所托付给他道理的模范（希腊文：tupos didachés）”（罗六：17）。

### (4) 圣洁的动机是什么？

罗马书第六章中最重要的教义是：对于实践公义和圣洁的状态，换句话说，活出新人的生命，最重要的是恩典，而不是律法（罗六：14）。

活在“律法之下”的人有一种自以为义或律法精神，叫他们努力遵守律法，使自己称义（坚决认为自己一直守律法）。他们遵守律法的动机是出于惧怕神的惩罚，或渴望为自己赚取救恩，或得着救恩作为赏赐。

然而，当人活在“恩典之下”的时候，他们就深深意识到，自己已经因着神的权能，以及藉着相信耶稣基督而白白领受的恩典而称义了。他们顺服神的动机是出于神对他们的爱，以及他们对神的爱。他们顺服神是为了荣耀神。

### (5) 圣洁的必然性是什么？

基督徒必然成为（重生的）新人，并且进到圣洁的状态，一方面是因为基督在二千年前确实受死和复活，另一方面是因为基督徒在他相信的那一刻在属灵上的死，并且与基督一同复活。正如基督受死的必然结果是祂的复活，照样，基督徒向罪的权势死的必然结果是公义和圣洁的新生命！耶稣基督的受死和复活使基督徒的义（称义）和圣洁（成圣）成为必然的事！基督徒与基督的死有分，好叫他们也与基督复活的生命有分。因为基督徒一次而永久地断然在属灵上死了，并且与基督一同复活，所以他们渴望、能够，也必会向神活出复活的新生命”（罗六：8-11）！因此，基督徒不但应当将自己献给神，作神的奴仆（罗六：13），而且还渴望、能够，也必会遵行神的旨意（罗六：16）！基督徒不但必须顺服，而且他们本该顺服，尽管他们仍未完全成圣的本性作出抵抗。他们不得不顺服，因为腓二：13说：“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参看罗八：30；腓一：6；彼前一：1-2）。因此，基督徒得着确据，确信他们肉体的权势在他们身上永远不再有绝对的操纵或控制，现在没有，将来任何一刻也没有！他们在属灵上与基督一同受死和复活的时候蒙神所赐的恩典，确保他们渴望、能够，也必会完成他们应当做的事！胜利是必然的（罗八：31，37）。与罪抗争并不是没有盼望的，因为肉体的权势已经有效地（充分地）被破除了。基督所成就的救赎大工保证圣洁必得胜（约十九：30）。这真是好消息！这就是福音！

---

六：17

**问题 2. 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教导）的模范（规模、典范）是什么意思？**

笔记。

#### (1) 这种道理的模范是什么？

“道理的模范”（希腊文：tupos didachés）是“基督信仰的教导的规模或标准”（就其内容和方法/方式而言），是所有使徒都使用，并且记载在新约圣经中的。它是基督信仰教义的教导的正确和不变的规模（参看提后一：13）。它特别在罗马书中阐明，而且使徒彼得也十分熟悉（彼后三：12，14-16）。这种“基督信仰教义的教导的正确和不变的规模”规范了基督徒的思想（教义）和实践（行为）。举例说，它教导我们称义和成圣的唯一真正方法。它是整个基督信仰和实践的原则，换句话说，世上所有基督徒都应该相信的所有教义，以及世上所有基督徒都应该遵行的所有基督信仰实践。

在徒二十：17-35，使徒保罗说，他的任务是毫不避讳地为神恩典的福音作见证，并且宣扬“神一切的旨意”。举例说，他教导耶稣基督的受死和复活，也指出人必须悔改，相信耶稣基督，以及与神国有关的事情，正如耶稣基督透过祂一切的比喻所教导的那样。

举例说，他指出一个教会（会众）：

- 必须由长老委员会领导
- 长老必须互相守望
- 长老必须作教会的监督（主教）
- 尤其要防避假师傅歪曲圣经真理
- 长老必须作教会的牧人（牧者）
- 特别要关顾弱者和穷困的人。

保罗也指出得救（称义和成圣）的唯一真正方法（罗六：17）。今天的基督徒不可忽视、改变、加添或删除“基督信仰教义或实践的模范或规模”（林前四：6；林后四：2；启二十二：18-19）！

### (2) 基督徒要顺服这道理的模范。

保罗并不是说这种正确和不变的道理的模范托付给基督徒，叫他们可以随己意去解释和遵行。相反，这正确和不变的教义和生活（教导和实践）模范已经托付给历史上所有的基督徒了！神以满有权能的方式叫世界上和人类历史上所有的基督徒都顺服祂在圣经中所显明出来有关信仰和实践的整全原则。这意味着神要基督徒相信和实行的一切事情都是客观的。它并不是主观的，也不取决于时间、环境或人们自己的解释。圣经的内容不是由人发明或想出来的，而是神所启示的（参看林前二：9-10）。有关基督信仰教义和实践的事宜是由神决定的，而不是由教会、教会委员会或领袖（例如教宗）决定的！神以满有权能的方式命令基督徒要相信什么，以及如何生活。基督徒不可以从圣经中选择某部分来相信或实践，却忽略其余部分。神以满有权能的方式叫基督徒顺服“神一切的旨意（计划）”！

### (3) 基督徒从心里顺服这道理的模范。

基督徒并不是被动地从一个主人那里转移到另一个主人那里。根据罗六：16-17，在神以满有权能的方式除去在基督徒里面的罪恶权势之后，基督徒自愿地、真诚地，甘心乐意地放弃作罪的奴仆，而是把自己献给神，并且顺服神！这意味着接受耶稣基督作为救主的人，也接受祂作为主或主人！为了称义而到耶稣基督那里的人，也为了成圣而到耶稣基督那里！顺服神的呼召并藉着相信（信靠）耶稣基督而称义，意味着你也蒙召顺服神所启示的一切旨意（徒二十：27）！神所启示的旨意以一种正确和不变的教义和实践的道理模范在圣经中启示出来。基督徒若要明白这种正确和不变的基督信仰教义的模范，就必须多研经，根据圣经书卷的背景来研习整本书卷，而不是单单学习某些从圣经各处挑选出来的一些经文作为基础的教会教义和信条。

---

## 六：19

### 问题 3. 基督徒如何实际地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

**笔记。**旧约和新约圣经都强调，献上我们的肢体和其他人类官能来对抗罪的重要性。以下是有关积极将你的肢体献上的教导。

- 箴四：23。你要保守你的心，胜过保守一切。
- 箴四：26-27。你的脚只行坚定的路，不可偏离正路。
- 箴十五：30。要用你喜乐的~~脸~~使人喜乐。
- 箴十九：20。要用你的耳朵听劝教，受训诲。
- 箴二十四：16。即使你七次跌倒，也总要用你的脚重新站起来。
- 箴二十四：27。要先用你的手完成更重要的事情。
- 箴言二十四：32。要用你的眼睛去观察和领受训诲。
- 箴言二十五：15。要用你的嘴忍耐而柔和地说话，这是极具说服力的。
- 腓四：8。要用你的头脑去思念真实的、可敬的、公义的、清洁的、可爱的、有美名的，有德行的和值得称赞的事。

#### 步骤 4. 应用。

#### 应用

**思想问题。**这段经文所教导的哪一个真理可以让基督徒应用？

**分享和记录。**让我们集思广益，从罗六：12-23 想出一些可能的应用，并记录下来。

**思想问题。**神希望你把哪个可能的应用变成你个人的生活应用？

**记录。**把这个个人应用写在你的笔记簿上。随时分享你的个人应用。

（请谨记，每个小组的组员会应用不同的真理，甚至透过相同的真理作出不同的应用。下列是一些可能的应用。）

#### 1. 从罗六：12-23 找出一些可能应用的例子。

- 六：12。 要立志顺服主耶稣基督，不再容让你的肉体在你必死的身上作王。不再顺从你肉体的私欲。
- 六：13, 19。 每天都要立志将你的肢体（你的头脑、你的心、你的眼睛、你的耳朵、你的舌头、你的手、你的脚，等等）献上，作为器具去做神眼中看为公义和圣洁的事。
- 六：14。 要决意不再活在“律法之下”，换句话说，尝试靠自己的力量去拯救自己或遵守律法的规条，例如，在特定的日子到犹太会堂、教会或清真寺、进行宗教活动（例如祷告仪式、禁食、捐献）、穿着使自己与别人区别出来的宗教服饰，或庆祝特定的宗教节日、遵守某些宗教饮食规条，以及当你强迫你的家人或其他人做这些事情时，你以为你是讨你的“神”喜悦，等等。相反，你要决意开始活在“恩典之下”，换句话说，要信靠一个事实，就是你已经藉着相信耶稣基督并因着神的恩典而得救了。神已经赐给你义的状态，换句话说，祂已经称你为义，并且从此把你当作完全的义人来看待和对待！神已经赐给你圣洁的状态，换句话说，祂赐你能力去抵抗罪恶和顺服祂。作为神属灵的儿女，你已经与神建立了最优遇的关系。你要享受神的恩典，要不断运用神的恩典去活出新生命，也就是将你的肢体献给神，作公义和圣洁的器具。
- 六：16。 要明白到一个人若将自己献给肉体，顺从肉体的私欲，就仍然是肉体的奴仆。顺从肉体的必死（罗六：23 上）。
- 六：17。 要顺服已托付给所有基督徒的“道理的模范”。换句话说，要认识和顺服基督信仰教义的道理的模范，这模范是正确和不变的，也规范了基督徒的思想和实践。例如，罗马书第六章教导我们称义的唯一正确方法，以及成圣的唯一正确方法。

#### 2. 从罗六：12-23 找出个人应用的例子。

我已立志献上自己的生命，活出公义和圣洁的新生命，将荣耀归与神。

我要竭尽所能学习基督信仰教义正确和不变的道理的模范。我明白到罗马书是圣经中其中一个最佳例子，表明有关神的旨意的正确和不变的道理的模范。因此，我自己要继续研读罗马书，也要继续把罗马书教导给世界各地的基督徒。

#### 步骤 5. 祷告。

#### 回应

让我们轮流为着神在罗六：12-23 教导我们的真理祷告。

（就你在这次研经中所学到的教训在祷告中作出回应。练习只用一至两句来祷告。请谨记，每一个小组的组员会为不同的问题祷告。）

5

祷告（8 分钟）

[代求]  
为他人祷告

分二至三人一组，继续祷告。彼此代祷，也为其他人祈祷（罗十五：30；西四：12）。

6

备课（2 分钟）

[习作]  
准备下一课

（组长。写下并分派此家中备课事项给组员，或让他们抄下来）。

1. **立志。**立志使人作门徒、建立教会，并且传扬神的国。
2. 与另一个人或群体一同传讲、教导或研习罗六：12-23。
3. **与神相交。**每天在灵修中从诗八十四，九十，九十一，九十二阅读半章经文。采用“领受最深的真理”的灵修方法。记下笔记。
4. **背诵经文。**（1）神是无可比拟的：赛四十：25-26。每日复习刚背诵过的五节经文。

5. 讲授。准备记载在太十五：14 中的“瞎子领瞎子”的比喻，和太七：24-27 中的“聪明和无知的工头”的比喻。采用解释比喻的六个指引。
6. 祷告。这个星期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祷告，并看看神的作为（诗五：3）。
7. 更新你关于传扬神的国的笔记簿。包括灵修笔记、背诵笔记、教学笔记和这次准备的习作。